法院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妻子藏匿孩子不让丈夫见

□ 通讯员 乔竞成 记者 徐荔

因夫妻矛盾，妻子把还不到1岁的孩子带走，导致丈夫一年多见不到孩子，甚至不知道孩子的任何信息，丈夫无奈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可是，妻子却否认自己藏匿孩子，还称是因为丈夫存在家庭暴力才离开。

面对夫妻二人的说辞，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角度做出了裁定。

案件回顾>>>

2018年，李先生和贾女士登记结婚。2023年2月，他们的孩子李小某出生。但孩子的出生并没有让李先生和贾女士感情更好，他们依旧和孩子出生前一样，经常因为家庭琐事发生争吵。2023年10月，因家庭矛盾，贾女士带着孩子离开了李先生的住处。李先生发现孩子被带走后，多次前往贾女士的居住地、户籍地及公司等地进行寻找，也多次寻求调解组织、派出所等部门的帮助，多次拨打贾女士的电话、发送短信询问孩子的去向、表达想和孩子见面的意愿，但都没有结果。

李先生认为贾女士的行为严重侵害了他的监护权，因此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要求贾女士停止藏匿孩子。贾女士则表示，李先生存在家庭暴力，可能对孩子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她也没有藏匿孩子。

法院经审查认为，贾女士携双方孩子离开李先生住处后，的确存在不告知李先生孩子去处及当前状况的情况，客观上导致了父子联系中断一年有余。贾女士虽称自己的行为具有正当性，但并没有证据表明李先生存在严重侵害孩子合法权益的情形。

法院在审查过程中，试图通过设立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组织李先生与孩子会面，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角度妥善化解纠纷，但都没有结果。因此，法院最终裁定禁止贾女士实施藏匿她与李先生所生之子李小某的行为。

裁定发出后，贾女士不服裁定，申请复议，法院裁定驳回了她的复议申请。

说法>>>

● 夫妻任何一方都不得实施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

未成年子女具有独立的人格和情感需求，并非父母的私有财产，不可以随意处置或藏匿。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的监护职责，是未成年人作为独立个体，在家庭关系中享有的基本人格权益。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另一方的监护权，还严重侵害了未成年子女独立的人格利益，伤害了父母子女间的亲子关系，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

子女和父母之间的关系不会因父母离婚而消失。因此，夫妻应当始终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妥善处理抚养、探望等事宜，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 夫妻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人格权侵害禁令”是我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的一项旨在制止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侵害人格权违法行为的创新性制度，具有事先预防性保护的作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一条同时规定，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父母基于监护权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是一种重要的身份权，并且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

因此，夫妻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签发人格权侵害禁令禁止对方的违法行为。2025年2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二条也对此做出了明确的肯定。

●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认为有合理事由的，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夫妻一方往往主张其行为是因另一方家庭暴力等行为才导致，因此自己的行为具有正当性。对此，上述司法解释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主张自己的抢夺、藏匿行为具有正当性的一方应当提供证据，且可以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相关请求的，人民法院将依法对抢夺、藏匿的一方签发人格权侵害禁令，以保护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电梯加装工程会破坏绿化？
业主突然反悔还阻挠施工
法院：立即停止妨害行为，允许继续施工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陆艺楷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关键小事、民生大事”。加装电梯事先已经业主大会依法表决同意，但就在工程队进场时，部分业主却突然阻拦，不同意加装电梯，理由看上去还很“充分”。不过，他们的诉求却没有得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的支持……

案件回顾>>>

曹先生等人是宝山区某小区的业主，2020年7月，该小区就加装电梯事项进行表决，仅贾大爷一户表示反对。后来，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授权曹先生等人作为代表推进加梯工程，并与电梯加装公司签订代建合同。

2023年6月，电梯加装公司依程序进场施工时，包括贾大爷在内的四名业主却以“施工破坏绿化”“程序不合法”等为由加以阻拦。

曹先生等人认为，贾大爷等人的行为构成妨碍，于是诉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该四名业主立即停止妨碍，让电梯加装公司继续施工。

宝山法院经审理认为，加装电梯经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可行性已由第三方出具报告验证，电梯加装公司具备施工资质且完成开工备案，施工行为合法。

加装电梯是民生工程，业主应承担必要容忍义务；四业主主张的程序不合法、绿化问题等均无实质证据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四业主立即停止妨害行为，允许继续施工。

四业主不服并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均为化姓）

说法>>>

● 程序合规是关键，擅自阻挠不可取

加装电梯工程的推进落实需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合规的程序，具体包括业主表决、行政审批、安全论证等。

该案中，原告方就电梯加装工程一事面向全体业主进行了征询并组织进行了有效的投票表决。施工方就工程进行了规划并公示，听取了业主的意见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进场前，施工方取得开工备案并具备资质。因此，其施工行为具备正当性。

我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该案中，被告以“程序瑕疵”“绿化未批”等理由阻挠，既无证据支持，也违反法律规定，因此法院不予支持。

● 诚信履约护公益，相邻权益需平衡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城市更新的重要一环，惠及广大老旧小区业主的出行便利。但由于电梯的加装产生采光、噪音等问题，的确容易导致各方产生矛盾冲突。

因此，在小区及施工方充分履行法定义务，依法通过施工方案及取得施工资质的前提下，业主应当妥善配合协作，诚信履行表决承诺。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在表决程序合法、施工合规的前提下，各业主应秉持团结互助原则，为多数人利益提供必要便利，不得以个人偏好阻碍加装电梯工程的推进。

该案中，除贾大爷外的另三家业主在先前表决已明确表示同意电梯加装的情况下，在施工队进场后又阻拦施工，他们的行为违背了诚信原则，损害社区整体利益。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在推进中需平衡高低楼层业主利益，且保证程序的合法合规。业主应秉持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促进工程顺利进行。低楼层业主应承担必要容忍义务，理解支持多数人利益，在明确作出了同意的表决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任意地更改、撤回；同时，高楼层业主也应倾听低楼层业主的合理诉求，协商解决纷争。

责任编辑/徐荔 E-mail:fzb_zhoukanbu@163.com